

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历史、特点及展望

安富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经历了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强调民族语文课程建设;重视乡土课程,强调乡土教材建设;强调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有机整合;强调双语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四个阶段,呈现出阶段性、有效性和发展性三个特点,促进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反思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历史和内容,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还存在对课程本质问题持续关注不足;政策制定中少数民族师生的意愿体现不足;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特点关注不够三方面的问题。今后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顶层设计应充分关照教师、学生及家长的课程意愿;适当扩大地方和学校在课程建设中的自主权;以多元文化理论为指导,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体系。

[关键词] 民族教育;课程政策;少数民族学校课程体系

[中图分类号] G 7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5)02-0088-07

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是教育部为了调整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权力和不同需要,调控课程运行目标和方式,在我国社会制度和教育结构的范围内,依据少数民族的特点而制定的课程设计和运行的行动纲领和准则。它规定着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性质,关系到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决策,制约着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设计、实施和评价。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是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和承载着国家对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期望和要求。

在六十多年的演进过程中,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根据国家发展的战略和少数民族发展的特点审时度势地进行了多次调整。本文在回顾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历史演进的基础上,试图总结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特点,沉淀其存在的问题,以期为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发展和改革提供参考。

一、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历史演进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

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我国教育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少数民族的特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课程政策,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 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强调民族语文课程建设阶段

194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在《共同纲领》的指导下,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在内容上进行了两方面调整:一是废除国民党的旧教育,把愚民的、奴才的教育从教育内容中彻底消灭;二是把中国历史与中国现况(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与各民族社会经济情况)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作为长期的政治课的基本内容之一。《共同纲领》关于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与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培养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作风的规定为今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制定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了落实《共同纲领》的精神,1951年9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会议指出:“凡现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如蒙

[收稿日期] 2015-01-16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教育部青年项目“学校教育传承民族文化的有效途径研究”(EMA110407)

[作者简介] 安富海(1981—),男,甘肃庆阳人,教育学博士,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民族教育研究

古、朝鲜、藏、维吾尔、哈萨克族等，小学和中学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学校分别用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汉等6种语言授课。”^[1]（P362）本次会议还就少数民族教育的形式、特点、课程设置与教科书编写工作作了具体规定，指出少数民族教育“必须采取民族形式，照顾民族特点，关注少数民族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问题、课程教材问题，既要照顾民族特点，又不能忽视整个国家教育的统一性。……少数民族学校的教学计划（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应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加以变通和补充。”^[2]（P126）会议还指出，“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的小学 and 中学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强调了在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建设中一定要照顾少数民族自身的特点”。1952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进一步指出：“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应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1953年9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的《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中指出：“对于那些确有成为民族特征的语言但没有文字的各民族，应如何帮助其创造文字……发展民族文化。”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为了进一步落实《共同纲领》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精神，教育部在民族地区学校课程建设中开始强调民族历史和民族语文课程的重要性，并出台了相应规定。1953年2月28日，教育部在给中南军政委员会和湖南省教育厅请示报告的批复《关于兄弟民族应用何种语言教学的意见》中指出：“少数民族学校，应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在各种教学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使用本民族语言”。1953年，教育部在《河北教育厅关于回族学校课程设置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如本民族群众积极要求增设回族历史，可在不影响统一课程进度下设置‘回族常识’”。1954年7月，教育部在《关于甘肃临潭初中增设藏文课程的问题给西北教育局的批复》中指出：“民族学校必须设置民族语文课程，将来条件发展成成熟时，更须逐步过渡到各学科采用本民族语言进行教学”。1956年4月23日，教育部给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复文《关于在蒙古

族学校中开始推行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问题》中指出：“民族学校的各科课程用本民族语言教学是民族教育中既定方针，在群众日常交际普遍使用蒙古语言的蒙古族地区，学校各科课程应该使用蒙古语文教学。”在这些政策的引导下，各有关省、自治区结合当地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开设了民族历史和民族语文课程。

（二）重视乡土课程，强调乡土教材建设阶段

1956年6月4日—17日，教育部召开了第二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教育工作，提出了少数民族教育要赶上汉族水平的战略目标，更加重视民族语言的学习和民族文化的传承。但当务之急是解决没有民族文字课程教材的问题。针对这种现状，1957年3月，毛泽东在同七省（市）教育厅长、局长的座谈中明确提出，教材要有地方性，应当增加一些地方乡土教材。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试图改变国家课程一统天下的最早的观点。在这次会议精神的指导下，1959年9月15日，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民委联合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出版工作会议。会议指出，民族地区可以自编本民族语言教材和民族学校汉语教材及民族补充教材。1958年1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编写中小学、师范学校乡土教材的通知》，要求“在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地理、历史、文学等科教学中都要讲乡土教材，以补充全国统一教材的不足”。1963年初，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中学各学科教育大纲》指出，在完成大纲规定的教育任务之外，各省、市、自治区等可以自编地方乡土教材以补充教学。这一规定进一步阐明了乡土教材的地位和作用。1973年7月，国务院科教组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召开黑龙江、辽宁、吉林、宁夏、青海、甘肃、新疆、内蒙古八省区中小学教材座谈会，成立八省区蒙文教材协作组。1974年9月，国务院科教组召开少数民族语言教材工作座谈会，就少数民族教育的课程与教材问题进行了研讨，尤其对少数民族教材的编译、出版、印刷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78年，原国家教委提出进行农村教育改革的“燎原计划”，并把编写乡土教材作为贯彻“燎原计划”的一系列重要措施之一。1980年颁布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规定，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应使用本民族的语文教学，学好本民族语文，同时兼学汉语文。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由

单一设置语言课程向语言课与文化课相结合过渡。1982年,根据当时民族中小学十年制学制,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学校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在少数民族的中小学试行,这是我国针对少数民族汉语课程建设制订的第一部法定文件。1986年先后成立了藏文、朝鲜文、蒙古文教材审查委员会,并先后制定了《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工作章程和评审办法》,从内容、形式、文字、插图等方面提出了提高教材质量的具体要求。^[3](PP. 250—254)根据《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的规定,分别成立了全国蒙古文、朝鲜文、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由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和有关省区教委共同领导,负责审定协作编写的朝鲜文、蒙古文、藏文中小学教材。各省、区教委也成立了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省、区使用的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如四川成立了中小学彝文教材审查委员会,新疆成立了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委员会。1987年,国家教委对《全日制学校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进行了修订并正式颁布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1987年原国家教委召开了全国乡土教材会议,1990年召开了全国乡土教材建设经验交流会。这两次会议总结了我国乡土课程建设的经验,并提出了乡土课程教材建设的新要求。在国家强调乡土课程,重视民族语文教材建设精神的指导下,各少数民族地区也开始编写乡土教材,如青海省1950年编译民族小学部分藏文教材,1956年省文教厅成立了民族教材编译室,广西、云南、贵州等省、自治区也都相继成立了民族出版社承担各民族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任务。

在国家一系列民族教育政策的指导下,民族地区乡土课程建设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整个民族教育事业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一时期民族教育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全国教育事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三) 强调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有机整合阶段

1992年3月15日,国家教委与国家民委联合召开了全国第四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指出:“我国民族教育在学校设置、办学形式、教学用语、教材建设等方面,反映和适应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展示了独有的特色和巨大的活力”。“认真抓好民族文字教材编译出版和审定工作”。为贯

彻全国第四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1992年10月20日,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又颁发了《关于加强民族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指出,“民族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展民族教育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1993年,国家教委制定和颁发了《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纲要(试行)》,明确了90年代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方针、任务和政策。指出要正确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在教学中,因地制宜地搞好双语教学。

1999年,教育部颁布的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把课程分为国家安排课程和地方安排课程两个层次。国家安排课程是指由国家统一安排的必修课,规定了课程的门数、课时、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地方安排课程是为了适应各地文化、经济及学生发展的不同需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安排的课程。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在课程计划中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国家要求与地方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1999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试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地方课程作为一种重要的课程形式被正式提了出来。地方课程在我国基础教育宏观课程结构中地位的确立,为少数民族文化进入学校课程提供了合法的渠道。

200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在保证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鼓励地方开发适应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2001年,教育部颁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同时,教育部还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计划》、《各科课程标准》和《地方对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课程文件。^[4](P89)这一阶段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对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要求是既要重视国家课程的统一性,也要实现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多元化。

(四) 强调双语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阶段

2002年7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在关于少数民族课程与教学的问题上,《决定》明确指出,“要正确

处理使用少数民族语授课和汉语教学的关系，部署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在民族中小学逐步形成少数民族语和汉语教学的课程体系。要把“双语”教学教材建设列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予以重点保障”。按照新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编写少数民族学生适用的汉语教材。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使用民族语授课的民族中小学逐步从小学一年级开设汉语课程。国家对“双语”教学的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重点扶持。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文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编译具有当地特色的民族文字教材，不断提高教材的编译质量。要把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教育经费预算，资助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出版，确保民族文字教材的足额供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精神，2002年7月26日至27日，教育部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双语教学与民族文字教材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中小学实行民族语文授课和汉语教学的‘双语’教学体制。”200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指出：“因地制宜搞好‘双语’教学及科研开发，积极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双语’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指导，促进‘双语’教学的发展。要大力宣传、广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建立健全省级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机构，配合搞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的各项工作。”^[5]2005年，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第四条也规定：“因地制宜搞好‘双语’教学……国家鼓励民族自治地方逐步推行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授课的”双语“教学”。2010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指出：“要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学无论规模还是质量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二、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特点

（一）阶段性

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历史演进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经历了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强调民族语文课程建设；重视乡土课程，强调乡土教材建设；强调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有机整合；强调双语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突出强调的主题和重点关注的问题。这种重点突出，集中用力的课程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少数民族课程教材以及相关机构的诞生和发展，也有效地促进了民族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文化素质。

（二）有效性

有效性是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特征。新中国成立以来，在重视民族语言、加强民族语文课程建设政策的引导下，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始在学校教育中重视民族语言的使用，减少了少数民族学生因语言困难而不上学和辍学现象。民族语文课程教材的建设满足了少数民族学习民族文化的愿望，为提升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科学文化水平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国家一系列重视乡土课程教材编写政策的指引下，八省区蒙文协作、五省区藏文协作、三省区哈文协作、东北三省朝文协作组织成立并开始工作。随后八省区协编的蒙文教材、五省区协编的藏文教材、三省区协编的哈文教材、东北三省协编的朝文教材进入课堂，民族文字教材的出版工作也得到了加强。山东省、安徽省、云南省、浙江省等很多省份都编写了乡土教材。据不完全统计，从1987年到1990年的三年时间里，全国各地编写的乡土教材数量达2000种以上，有效地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传承。

（三）发展性

从宏观方面来看，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始终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但就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具体内容而言，它又是不断发展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共同纲领》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精神的指导下，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开始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经过几年的发展，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基本得到落实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发现仅仅呼吁重视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而没有具体的承载少数民族语言的载体，不能很好地实现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保护的目，于是开始重视民族语文的教材建设，建立教材审查制度，制定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随着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少数民族对自身文化学习需求的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研究者和政策的制定者也充分认识到仅仅重视以民族语言为主的语文课程建设远远不能满足少数民族学习少数民族文化的愿望，而且脱离民族文化单单去学习民族语言也不符合语言学习的科学规律，于是将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都纳入民族文化课程的内容之中，出台了《藏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蒙古语文课程标准》等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从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到重视承载少数民族语言的民族语文课程建设，再到重视以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为内容的少数民族学校课程建设，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在国家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的指导下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少数民族学生的发展。

三、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未来展望

（一）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存在的问题

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发展的历程和所呈现出的特点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关心和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根据少数民族教育的实际进行了几次调整，促进了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也为新的、更加符合变化了的少数民族教育实践的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制定和出台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然而，考察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我们也发现，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还存在许多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对课程的本质问题持续关注不够

如上所述，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经历了四个阶段，虽然每个阶段除了重点强调的内容以外，也对其它课程问题给予了关注，但对课程与文化，课程与学生的发展乃至课程与民族教育的关系等涉及课程本质的问题缺乏持续而深入的关注。虽然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导下召

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明确指出，少数民族教育“必须采取民族形式，照顾民族特点，才能很好的和各民族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同时指出：“少数民族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问题、课程教材问题，既要照顾民族特点，又不能忽视整个国家教育的统一性。”但在随后的政策中又将中心转移到教材编写、教材编译协作机构和专业出版机构的成立、双语教学等问题上。这种对影响课程功能发挥的本质问题的关注不够，也是造成民族地区的教育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的原因之一。

2. 政策制定中少数民族师生的意愿体现不足

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制定对少数民族师生的意愿关注不够，也是导致课程政策执行力不强、政策效果不显著的一个重要原因。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是在国家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的指导下，为调适课程设计和实施而制定的，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及少数民族人口素质的一个基本要求。然而，政策制定不仅要体现上位理念或政策的精神，还要体现政策的执行者和享用者的合理意愿。关注政策的执行者和享用者的合理意愿是政策有效实施的前提。研究发现，少数民族教师和学生少数民族学校课程的目标、内容等方面的问题存在许多异议，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模式照搬国家统一课程标准，缺乏针对性，少数民族学校的课程内容对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体现不够^[6]，这也是影响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成绩不良，厌学、辍学的原因之一。

3. 政策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特殊特点关注不够

每一个民族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都形成了特殊的社会环境、语言环境、生活习俗、社会生产关系、民族文化、价值观念及宗教信仰等，这些因素所产生的特殊的文化心理结构使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习惯、学习方式以及心理结构都与汉族的学生有一定差异。这些差异使得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地域性等特征。我国在制定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过程中虽然也关注了少数民族的特征，如出台了《蒙古语文课程标准》、《藏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等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课程标准，但除了语言类课程以外，其它课程基本是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执行的。这种忽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特点的课程政策必然影响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业成就，进而影响整个少数民族教育的质量。

（二）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未来展望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在继续关注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的同时，重心已开始向关注特殊政策转变。^[7]（P139）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发展也应该是在国家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的指导下，立足于中国少数民族的实际，以促进少数民族学生的发展和保护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功能，加强少数民族课程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建立科学的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体系。

1. 政策制定要充分关照教师、学生及家长的课程意愿

一项好的课程政策制定必须给课程的享有者及其利益相关者一定的课程表达权利，尽可能地反映他们的课程意愿，这样的课程才有可能顺利实施，乃至达到理想的课程目标。从上述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存在着对少数民族师生及家长的意愿关照不够的问题，是一种安排的课程，课程实施效果不够理想。因此，未来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制定中一定要充分关照少数民族师生及家长的课程意愿。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前，在中央集权的课程政策的影响下，我国的教师和学生决定应当教什么和学什么的课程权力方面是被忽略的。决定教什么和学什么的权力集中在专家和教育行政机构，然而，拥有课程决定权的权威机构或人员，即使没有官僚主义，也不可能完全掌握各个少数民族基层学校的具体需求和资源条件，就是能够完全掌握这些情况，也只能忍痛割爱地排除差异性和多样性，去追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统一性。这些问题在汉族地区正在逐渐得到解决，但在少数民族地区仍然突出。“课程蕴含着理解，充溢着视域交融，包含着经验分享，是一种实践活动”。^[8]因此，我们认为在未来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的制定中一定要在教师与课程权威之间保持应有的联系，正视并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课程专业自主能力，同时，也必须给予学生群体一定的课程权力的表达空间。

2. 适当扩大地方和学校在课程建设中的自主权

适当扩大我国少数民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建设的自主权，是由我国具体的国情和少数民族

的实际决定的。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有着各自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有的少数民族世代居住在草原牧场，从事着畜牧业生产；有的少数民族世代居住在江河湖海，风里浪里捕鱼为生。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学生从小生活在宗教气氛浓烈的家庭与社会之中；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又是全民信仰佛教，学生从小耳闻目睹的全是宗教故事与佛事活动。国家课程不可能全面反映我国少数民族居住的复杂的人文自然环境，面对这种自然和社会的实际情况，少数民族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功能，增强承载和反映民族文化的能力，不仅要反映民族地区的自然地理风情，更要反映人文社会特点，将课程内容与民族地区学生的生活和经验联系起来，使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内容结合学生身边的人和事，容易被学生理解和接受，适应学生文化和思维的现实基础，能够满足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3. 以多元文化理论为指导，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体系

任何一项课程政策，都是某种理性的教育价值追求和价值选择的结果。好的课程政策，从理论上说，是符合课程实际并能推动课程实践向着课程的价值理想发展从而实现好的课程结果的政策。^[9]而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最大特征就是多元化，如果我们不正视这一现实，而是采取回避的办法，不是明智的选择，也不是科学的方法。明智而科学的选择是调整我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政策，在关注共同知识的基础上，重视区域知识和不同族群、不同文化、不同阶层的独有知识，实现多元文化共存，在教材多元化的同时继续在国家课程之外大力开发高质量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10]过去我国实行的是国家统一的课程计划，在国家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材中虽然就有对少数民族文化、历史、地理、文学、习俗、艺术等方面的反映，但毕竟是十分有限的，很难实现培养适合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和传承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就少数民族学校课程方面而言，仅仅在国家课程中小修小补地增加少数民族文化不可能从根本上实现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目标。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必须以多元文化理论为指导,建立科学、合理的,包括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

大学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在内的中国少数民族学校课程体系。

[参考文献]

- [1] 哈经雄,滕星. 民族教育学通论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 [2] 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族教育司. 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 [A]. 民族教育文件选编 [C]. 呼和浩特: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91.
- [3] 王鉴. 民族教育学 [M].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 [4]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02 年中国教育绿皮书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 [5] 王鉴, 安富海. 我国民族地区地方课程及其政策研究 [J]. 民族教育研究, 2006, (2).
- [6] 安富海. 西北藏族自治州学校民族文化课程的调查研究 [J]. 当代教育与文化, 2013, (3).
- [7] 王鉴.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 [8] 邵晓霞. 试论课程的对话意蕴 [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2).
- [9] 石筠强. 好的课程政策及其制定 [J]. 课程·教材·教法, 2003, (1).
- [10] 徐冰鸥. 批判教育视野中的美国教育政策: 解读与启示 [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2).

School Curriculum Policy of Ethnic Minority in China: Its History, Features and Tendency

AN Fu-hai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Northwest Minorities,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curriculum policy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y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They are valuing the language of the minority and emphasizing on ethnic Chinese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local curriculum and emphasi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teaching material; Focusing on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local curriculum; Focusing on bilingual teaching material construction and teaching research—which shows three characteristics with stage, effectiveness 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society, education and other various undertakings in minority regions. Reflecting on the history and content of curriculum policy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re are still existing three problems—Lacking continuous attention to the course; Being short of the willingness of the minority teachers and students; Paying less attention to the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of minority students. When designing the top-level curriculum policy for minority students, we should listen to the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willingness, expand the autonomy of a certain district or school, and be guided by multi-culture theory to establish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curriculum system for Chinese minority school.

[Key words] ethnic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y; curriculum system for minority schools

(责任编辑 王兆璟/校对 丁一)